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采暖管道维修改造工程（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采暖管道维修改造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ZYYCZJK-2025001

采购人：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3日

目录

第 1 章 采购邀请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3
1.5 公告期限	3
1.6 其他补充事宜	3
1.7 询问和质疑联系方式。	4
1.8 投诉联系方式	5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6
2.1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2.2 供应商须知	9
第 3 章 政府采购政策	18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8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8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0
3.4 正版软件	20
3.5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21
3.6 采购需求标准	21
3.7 全面推进政府采购融资（“政采贷”）	22
3.8 支持科技创新	22
第 4 章 资格审查	24
4.1 资格审查程序	24
4.2 资格审查要求	24
第 5 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5.1 符合性审查	29

5.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32
5.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3
5.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5.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
5.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35
5.7 评审标准	36
第 6 章 采购需求	40
6.1 采购标的	40
6.2 服务和技术要求	40
6.3 商务要求	42
第 7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7.1 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仅供参考）	46
说 明	47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47
（一）合同协议书	47
（二）通用合同条款	47
（三）专用合同条款	48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48
第 8 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 9 章 质疑和投诉	92
9.1 总则	92
9.2 质疑	92
9.3 投诉	92
附 1：质疑函格式	94
附 2：投诉书格式	96
附件	100
附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00

第1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采暖管道维修改造工程（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材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并于2025年07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 项目编号: ZYYCZJK-2025001

1.1.2 项目名称: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采暖管道维修改造工程（二次）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预算金额: 1700000.00 元

1.1.5 最高限价: 1699831.35 元

1.1.6 采购需求: 学院内采暖主管道年久失修，现需要对大部分校区内采暖主管道及楼外支管进行更换维修，涉及区域有北区1-5号宿舍楼、大食堂、砺能楼、南平房及南区知行楼、博学楼、机电实训楼、汽车实训楼、操场看台（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1.7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08月31日前完工。

1.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2.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预留采购预算总额的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预留采购预算总额的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业的比例为 10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联合体，允许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要求。

合同分包，允许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设置采购包：

01包：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采购包预算总额的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采购包预算总额的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联合体，允许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要求。

合同分包，允许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包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02包：

.....

1.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2.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1.2.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承接主体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

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7日

(2)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人民币0元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1.5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6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代理服务费：不收取收取，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执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4) 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不执行

□执行，执行方式：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材料和证明材料原件。

（6）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过市场主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软件；具体操作如下：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后选择“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进入系统后选择左侧“业务管理”菜单下的“交易文件下载”，找到对应项目获取交易文件。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请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注册登记并验证通过后，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文件，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0313-7680600。

（7）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未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磋商被否决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请及时关注网站本项目的撤销、变更等公告。

（8）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9）本项目支持使用“政采贷”，即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

1.7 询问和质疑联系方式。

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马路东59号

联系方式：张建东 0313-4085686

1.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经开区奥林清河壹号第四幢06号房

联系方式：张龙 0313-8019917

1.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龙

电话：0313-8019917

1.8 投诉联系方式

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部门名称：张家口市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张家口市西坝岗64号

联系方式：0313-2014260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2.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2.2.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召开地点：
2.2.4	样品	响应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p>(3) 样品递交要求:</p> <p>(4) 未中标供应商样品退还:</p> <p>(5) 中标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p> <p>(6) 其他要求(如有):</p>
2.2.10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2.2.11.1	磋商保证金	<p>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磋商保证金金额:</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2.2.11.7		<p>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2.2.12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p> <p>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p> <p>履约担保期限:</p>
2.2.13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日历天。
2.2.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p>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使用《河北公共资源版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zjktf格式)并上传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p>
2.2.18.2	响应文件的解密	<p>解密开始时间: 2025年0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解密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 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数字证</p>

		书, 网上自行解密,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响应无效。
2.2.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成交供应商确定的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其中:</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_____项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本项得分也相同时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2.24.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以及落实中小企业政策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 其他要求:</p>
2.2.25.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电话或电子书面形式, 以电子书面形式的通过项目交易电子平台送达。
第3章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3.1条、第3.2条、第3.6.1条、第3.7条。
2.2.9.1	响应文件构成	<p>本项目响应文件分两部分, 每个部分须为独立文件:</p> <p>(1) 资格部分</p> <p>(2) 商务技术部分</p>
	资格部分	按《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供

	商务技术部分	包括《符合性审查要求表》要求的内容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	--------	-------------------------------

2.2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1章《采购邀请》。

2.2.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2.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2.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2.2.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2.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2.2.4 样品

2.2.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5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2.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 1 章采购邀请
- 第 2 章供应商须知
- 第 3 章政府采购政策
- 第 4 章资格审查
- 第 5 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 6 章采购需求
- 第 7 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 8 章响应文件格式
- 第 9 章质疑和投诉
- 附件

2.2.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2.2.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采购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时，各供应商即已收悉。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上述时

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2.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2.2.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6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2.2.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9 响应文件构成

2.2.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构成及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格式见第8章《响应文件格式》。

2.2.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2.9.3 第5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2.2.9.4 对照第6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6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6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6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2.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2.2.10 报价

2.2.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2.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2.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2.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2.2.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2.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2.2.11 磋商保证金

2.2.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2.2.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2.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2.2.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2.2.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

交供应商；

2.2.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2.2.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2.2.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2.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2.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2.12 履约保证金

2.2.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2.2.12.2 交纳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2.12.3 履约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在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人。

2.2.12.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履约保证金，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1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履约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12.6 如果出现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2.2.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2.2.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2.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2.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15.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为无效文件。

2.2.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2.2.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2.2.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评审

2.2.18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2.2.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2.18.2 本项目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2.2.18.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2.2.18.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开启。

2.2.18.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2.19 磋商小组

2.2.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20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见第 5 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2.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23 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2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23.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4 签订合同

2.2.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和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

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25 询问

2.2.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采购邀请》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5.3 接收询问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采购邀请》。

2.2.26 质疑和投诉

见第9章《质疑和投诉》。接收质疑和投诉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采购邀请》。

2.2.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采购邀请》。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3章 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6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执行。

3.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 1 章《采购邀请》。

3.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 1 章《采购邀请》。

3.2.9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 5 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5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

（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及《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张财函字〔2024〕61号）有关要求，应当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6 采购需求标准

3.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6章《采购需求》。

3.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6章《采购需求》。

3.6.3 完善政府采购绿色政策

3.6.3.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制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法〔2024〕33号），对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符合政府采购绿色采购需求标准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人在同等条件下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3.6.3.2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6.4 当采购项目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

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印发的《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中所有加*号要求。

3.6.5 根据《河北省版权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算机软硬件采购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版权字〔2016〕12号)的规定，计算机硬件设备(包括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采购时，必须将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和所需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同步列入。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将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价格并入计算机硬件设备价格内，配套采购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在报价表中价格单独体现。软件价格要符合《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财行〔2013〕98号)要求。

3.6.6 当采购项目涉及办公场所物业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冀财采〔2024〕8号)的要求。

3.7 全面推进政府采购融资(“政采贷”)

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成交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3.8 支持科技创新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要求，构建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订购首购、发布需求标准等措施，推进创新产品应用和迭代升级，营造促进产业创新的良好生态。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纳入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公告目录《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自主创新产品。

第4章 资格审查

4.1 资格审查程序

4.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4.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4.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4.1.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适用本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1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河北”(http://xy.hebe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www.ccgp-hebe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规定的其他条件		格声明书	□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1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1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磋商文件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允许通过分包措施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1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1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 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的响应无效。</p> <p>(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组成联合体的,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1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

(1)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 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 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允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 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5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符合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1.2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5.1.3 符合性审查要求。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客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2	响应完整性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完整
3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且符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相关规范。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6	响应文件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标记为“非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关内容且签署、盖章的，对格式不做要求；

7	服务和技术要求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6章《采购需求》中服务和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8	商务要求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6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商务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磋商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磋商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磋商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磋商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磋商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3) 采购产品若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并在相应产品上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14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及其他规定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八）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p> <p>（九）供应商之前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p> <p>（十）不同投标人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p>

		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份 U 盘文件等； （十一）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拟承揽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不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5.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5.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

响应无效。

5.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1) 有，具体规定为：

(2) 无，按下述 5.3.2.1 至 5.3.2.4 项规定修正。

5.3.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3.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3.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 1 章《采购邀请》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5.3.3.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3.3.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3.3.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3.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5.3.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5.3.3.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3.3.7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5.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5.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5.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5.4.3 没有明确表示退出磋商且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5.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4.7 其他：

5.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5.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如涉及）的具体规定为：在《评审标准》中的“政策性得分”加分。

5.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如涉及）的具体规定为：在《评审标准》中的“政策性得分”加分。

5.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2.2.21 条款）

5.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5.6.4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5.7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后报价}) \times \text{分值}.$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 5 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p>
2	施工组织设计	8 分	<p>施工部署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得 8 分；</p> <p>施工部署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得 6 分；</p> <p>施工部署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 4 分；</p> <p>施工部署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3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0 分	<p>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得 10 分；</p> <p>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得 8 分；</p> <p>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 6 分；</p> <p>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 4 分；</p> <p>缺项得 0 分。</p>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p>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完整、管理体系科学、措施合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得 10 分；</p> <p>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完整、管理体系科学、措施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得 8 分；</p> <p>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完整、管理体系科学、措施合理得 6 分；</p> <p>管理体系科学、措施合理得 4 分；</p> <p>缺项得 0 分。</p>
5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	10 分	<p>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完整、管理体系科学、措施合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得 10 分；</p> <p>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完整、管理体系科学、措施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得 8 分；</p> <p>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完整、管理体系科学、措施合理得 6 分；</p> <p>管理体系科学、措施合理得 4 分；</p> <p>缺项得 0 分。</p>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p>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完整、管理体系科学、措施合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得 7 分；</p> <p>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完整、管理体系科学、措施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得 5 分；</p> <p>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完整、管理体系科学、措施合理得 3 分；</p> <p>管理体系科学、措施合理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分	<p>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完整、进度计划科学、措施合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得 7 分；</p> <p>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完整、进度计划科学、措施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得 5 分；</p> <p>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完整、进度计划科学、措施合理得 3 分；</p> <p>进度计划科学、措施合理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7分	<p>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科学合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得 7 分；</p> <p>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得 5 分；</p> <p>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科学合理得 3 分；</p> <p>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满足项目人员需求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9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7分	<p>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齐全、科学合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得 7 分；</p> <p>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齐全、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得 5 分；</p> <p>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齐全、科学合理得 3 分；</p> <p>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齐全、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10	业绩	4分	<p>每有一项类似工程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业绩要求：提供施工合同，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工程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置于响应文件中。)</p>

注：未按上表中对应要求提供资料的，该项不加分。

第6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3) 当采购项目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印发的《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中所有加*号要求。
- (4) 当采购项目涉及办公场所物业服务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冀财采〔2024〕8号)的要求。

6.1 采购标的

6.1.1 采购标的以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项目一览表形式体现。如为货物采购, 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标的名称: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采暖管道维修改造工程(二次)

6.1.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学院内采暖主管道年久失修, 现需要对大部分校区内采暖主管道及楼外支管进行更换维修, 涉及区域有北区1-5号宿舍楼、大食堂、砺能楼、南平房及南区知行楼、博学楼、机电实训楼、汽车实训楼、操场看台。

6.2 服务和技术要求

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 应符合现行国家、河北省、行业的工

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在工程实施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应报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

3. 对于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成交供应商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应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采用，否则，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本规范。但这种批准，应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

4.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工程师做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指令。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A、设计文件提出的设计要求、标准和规范；

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C、有关部门的标准与规范；

当以上标准和规范对同一工作均有规定时，但具体指标不一致时，应执行其中的最高标准。

5. 本工程执行但不限于以上技术规范及施工与验收规范，必须达到最新版的国家标准、规范和工作准则等的有关法规的要求。

6. 施工工艺及施工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

7. 本项目需执行的标准规范包括如下：

《建筑工程技术标准》》(TTG B01-201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20K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GB/T 50293-2014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 GB 50260-2013

《城市配电网规划设计规范》 GB 50613-2010；

《12 系列建筑设计图集》 12D1~18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22-202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50236-2011)
《地面辐射供暖技术规程》 (JGJ142-2004)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28)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 50235)
以及国家及地方相关建筑的规范、规程。

8. 施工及验收相关规范：本项目施工验收规范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

9. 拟承揽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0.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注：

以上所有服务和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以上所有加“*”项的服务和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实质性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技术要求中引用的所有品牌或生产厂家均为“参照或相当于”，并非指定品牌或生产厂家；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技术要求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依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需对_____服务做出声明。

依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需对_____货物做出声明。

6.3 商务要求

6.3.1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前完工。

6.3.2 合同履行地点（范围）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6.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3.4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6.3.5 保修期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其中其他项目为三年。

6.3.6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6.3.7 验收标准或绩效考核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履约验收。通过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

6.3.8 其他要求（如有）

(1) 成交供应商为外省企业的，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建筑业企业进冀备案证》或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s://zfcxjst.hebei.gov.cn/>)进冀建筑企业基础信息查询该企业进冀信息打印页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当地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3) 质量保证金

A、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B、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以由发包方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也可以由承包方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担保机构的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电子保函等多种形式缴纳。

C、质量保证金的收取：采用从应付工程款中预留方式的则由发包方在支付完工程价款前一次性扣留即可。

D、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建设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发包方经核实对工程缺陷责任无异议须一次性全额退还承包方质量保证金，以预留、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支票方式缴

纳的，需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E、质量保证金的起算时间为建设工程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退还时间为建设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如以担保机构的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自建设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起且发包人经核实对工程缺陷责任无异议后自动失效。

6.3.9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竣工结算评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待工程保修期结束后支付完毕。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经税务部门监制的并符合采购人财务部门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逾期未支付的按照《民法典》处理。

注：

以上所有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以上所有加“*”项的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实质性要求，否则为无效响应。所有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均可以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第7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 (1)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2)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采购人要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鼓励采购人将货物、服务类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50%以上。
-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5)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6)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7.1 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履约验收。通过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风险管理措施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3.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8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的，除不涉及可不提供情形外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和完整。
- (4) 凡是注明“不涉及可不提供”的内容，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如果不涉及该项目内容，均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_____

目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单位□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必须选择其一）；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本声明书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 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在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中提供。

(2) 如本项目预留采购预算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允许通过分包措施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磋商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②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③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1章《采购邀请》，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执行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涉及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不涉及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依据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不属于监狱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不涉及可不提供

1-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不涉及可不提供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承接主体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_____

目录

附：响应书格式（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包（填写包号，未分包填写“/”）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____日历天。

（2）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3）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3、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如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包（填写包号，未分包填写“/”）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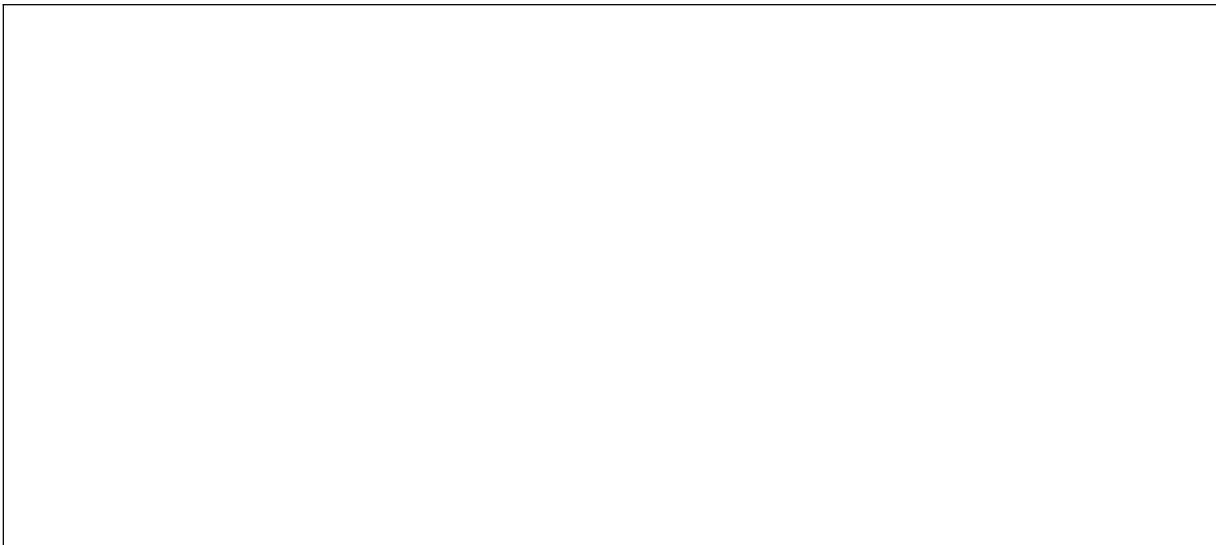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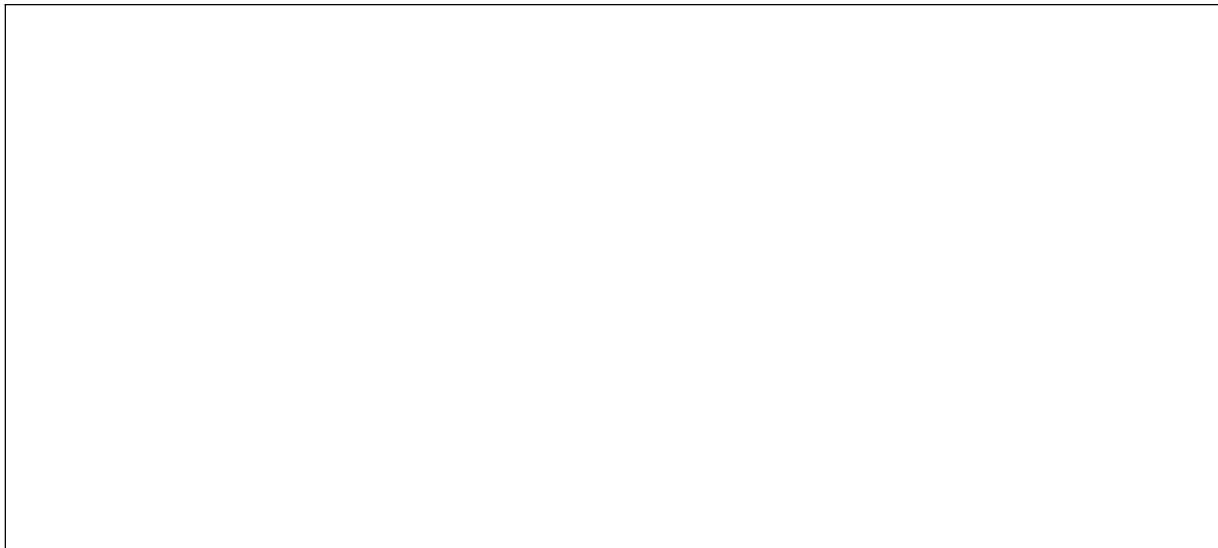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报价一览表格式（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需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一切少报、漏报项目均视为已含进总报价，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2、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造价工程师为本单位注册造价师；如未在本单位注册须附造价师委托协议、造价单位营业执照、造价师证书复印件、造价师身份证复印件。

附：投标总价格式（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盖章）

造价工程师：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服务和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实质性格式）

服务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服务和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服务和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商务要求（如有）

附：施工组织设计（如有）（不涉及可不提供）

（适用于工程采购）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后附。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 话		

注：“项目经理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类)、职称证书、身份证件、养老保险、学历证等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项目经理承诺书
(适用于工程采购)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填写包号，未分包填写“/”）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不涉及可不提供

(三)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注：1、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施工合同，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工程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 (1) 磋商过程中有实质性变动时，还应提供《最后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产品时还应提供《本项目中小企业产品所占比重表》。提供《最后分项报价表》时，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9章 质疑和投诉

9.1 总则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9.2 质疑

9.2.1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的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9.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9.2.6 本项目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3 投诉

9.3.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9.3.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就质疑事项范围内事项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3.3 投诉书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应当随投诉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3.6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9.3.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 3 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3.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3.9 本项目接收投诉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采购邀请》。

附 1：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 2：投诉书格式

河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采购结果发布: 是/否 发布日期: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提出质疑(附件1), 认为:

1、_____

2、_____

被质疑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_____ (是/否)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投诉书正、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渠道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投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收取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投诉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附件

附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小中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20 \leq X <$	$X < 20$

	(X)			1000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页为最后一页)